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增挂“区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内设5个股室。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接受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采购委托，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公共交易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员9人，均为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退休人员2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全力指导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努力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工作。

一、以干事创业精神，开创交易工作新局面

科学高效，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针对严峻疫情、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有效统筹和规范程序。一是深入推进“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减服务”，扎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攻坚行动，及时开通采购“绿色通道”，组织中心业务骨干直插基层、直奔采购单位，现场指导采购业务，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令，动态调整交易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管控制度，确保交易中心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持续高效推进业务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25个，采购预算金额33504.1271万元，成交金额30204.071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3300.0558万元，节约率9.85%。网上竞价、网上直购、商场直购累计采购预算金额604.8903万元，采购金额604.8903万元。10宗国有资产拍卖等项目进场交易，溢价31.9702万元，溢价率0.05%。

二、创先争优，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巩固“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成果，拓宽交易品目范围，按照区委、区政府走上去、走出去、走下去、走进来的工作思路，我中心主动对接成都农交所乐山分公司关于农村闲置集体资产进场交易事项。经积极协调对接，1月29日茅桥镇闲置办公楼租赁项目在我中心通过交易成功摘牌，实现集体经济收入43万元。该项目是市中区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的第一拍，也是全市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的第一拍。先后引导剑峰镇群团村、大佛街道棕桥村、牟子镇苏坪村、茅桥镇李家村等多宗类似项目进场交易摘牌，有力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处置交易市场。二是持续巩固拓展

“两化”创建成果，6月顺利通过省交易中心开展的“回头看”督查整改工作。三是我中心6月参加四川省首届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技能大赛初赛（市本级）团体成绩排名全市第一方队，其中2名选手（全市共5名：市本级2名，市中区2名，夹江1名）被选中市组队代表团参加省总决赛，并取得四川省团体一等奖。我中心罗永秋同志成为总决赛选手（团体5名：3名政务系统，2名交易系统，其中市交易中心1名成为总决赛选手），获得2022年度“四川省政务服务明星”，并同其他4名总决赛选手接受了市委马波书记等市领导会见，参赛选手李佳同志获得2022年度“四川省政务服务技术能手”。市交易中心拟评市中区交易中心为全市一等奖。四是9月8日，“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在我中心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顺利完成，实现全市首宗“不见面开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开启了全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新模式。五是11月16日我中心代表市中区接受“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促检查，以98分成绩获A级高分通过。六是积极探索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工作，11月30日成功与峨边交易中心对接，顺利完结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村道路面整治工程项目异地评标。充分发挥了远程异地评审在疫情防控、资源共享、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此开启了区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新篇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3.26 万元，决算数为 193.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37.11 万元，占 70.95%；项目支出 56.15 万元，占 29.0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入决算总额为 193.2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出合计 19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1 万元，占 70.95%；项目支出 56.15 万元，占 29.0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09 万元，占 82.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2 万元，占 8.96%；卫生健康支出 4.09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12.75 万元，占 6.6%。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按时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除按实核算的设备购置经费外，预算全部下达，无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部门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额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能降耗，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预算。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项目申请56.15万元,使用56.15元,完成预算100%,项目分别为采购专家评审费和采购业务费,以及政采云平台服务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25个,节约财政资金3300.0558万元,节约率9.85%。项目经费执行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合计60.6万元,实际支付56.15元,年终决算数56.15元。具体开支如下:采购专家评审费35.82万元、采购业务费5.34万元、政采云平台服务费15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按照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围绕全年工作,“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编制2022年收支预算,预算编制治疗较高,按时完成基础资金的报送,无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和预算结余注销资金,无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填报完整,准确反映单位年度预算编制。

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除按实核算的设备购置经费外,预算全部下达,无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部门执行进度滞后、结转结余及应返还额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能降耗,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预算。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服务对象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能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预算的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各项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从未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按照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采购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经过自我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自我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1、记账凭证附单据数未填张数。

（三）改进建议。

1、财务人员收集报销单应认真填写相应的附件张数；

2、进一步推进预算精细化水平。

3、财务人员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